

غۇلجا ناھىيىلىك مالىيە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

伊宁县财政局文件

伊县财预〔2023〕5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伊宁县财政局：

为落实好退留抵退税和其他减税降费政策，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安排部署，拨付我县减税降费转移支付资金 966 万元，用于弥补政策性减收，缓解财政收支矛盾，促进我县财政平稳运行。

此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“01-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局党组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资金主要用于“三保”支出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。在资金管理中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，

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